

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民法院公告

大庆市庆欣劳务服务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赵兴辉诉被告大庆市庆欣劳务服务有限公司、大庆油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须知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肇州县人民法院朝阳沟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民法院

